

# 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 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搜救应急预案

## 一、总则

### （一）编制目的。

建立政府领导、统一指挥、属地为主、专群结合、就近快速的生态城海上搜救应急反应机制，迅速、有序、高效地组织海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行动，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海上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二）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8月30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6月10日第三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
4. 《国家海上搜救应急预案》（2010年09月16日发布）
5. 《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水上险情应急反应程序》（搜救字〔2002〕9号）
6. 《天津市海上搜寻救助规定》（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18号）
7.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2015年5月21日天津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

八次会议通过)

8.《天津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津政规〔2021〕1号)

9.《天津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津政办发〔2022〕4号)

10.相关国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

11.《1979年国际海上搜寻救助公约》及其修正案

12.《1974年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及其修正案

13.《国际民航公约》及其修正案

14.我国加入或缔结的国际公约、协议

### (三) 事件分级。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海上突发事件的特点及突发事件对人命安全、水域环境的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趋势,将海上突发事件一般分为四个等级:I级(特别重大)、II级(重大)、III级(较大)和IV级(一般)。

1.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I级(特别重大)海上突发事件:

2.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客船、化学品船舶发生事故,严重危及船舶或人员生命安全;载员30人以上的民用航空器在海上发生事故;1万总吨以上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危及30人以上生命安全的海上保安事件;急需国务院协调有关地区、部门或军队共同组织救援的事件;其他可能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社会影响和国际影响的事件。

3.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II级(重大)海上突发事件:

4.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载员 30 人以下的民用航空器在海上发生事故；3000 总吨以上、1 万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产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危及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海上保安事件；其他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社会影响的事件。

5.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Ⅲ级（较大）海上突发事件：

6.造成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500 总吨以上、30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产品船舶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中国籍海船或有中国籍船员的外轮失踪；危及 3 人以上、10 人以下生命安全的海上保安事件；其他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事件。

7.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Ⅳ级（一般）海上突发事件：

8.造成 3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危及 3 人以下生命安全；500 总吨以下的非客船、非危险化学产品船发生碰撞、触礁、火灾等对船舶及人员生命安全造成威胁；其他可能造成一般危害后果的事件。

#### （四）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科学决策：在确保人命救助的前提下，努力实施环境救助和财产救助。充分运用港区 VTS、雷达、移动通信网络等现代科技信息手段，保证信息畅通、及时、准确；就近、快

速指派救助力量；充分发挥专家的咨询作用，提高应急反应的效能和水平。

2.政府领导，依法依规：中新天津生态城管委会（以下简称“生态城管委会”）对生态城海上搜救责任区内海上搜救工作实行统一领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各相关部门、单位、个人的责任、权利和义务，规范应急反应的组织、协调、指挥行为。

3.统一指挥，分级管理：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以下简称“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对本海上搜救责任区内Ⅲ级、Ⅳ级（Ⅰ级、Ⅱ级险情的应急反应经由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指定后承担）海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实行统一指挥，保证各方应急力量行动协调、相互配合，取得最佳效果。

4.防救结合，资源共享：“防”是指做好自然灾害的预警响应工作，减少自然灾害引发海上突发事件的可能；“救”是指保证海上突发事件发生后，及时对海上遇险人员进行救助，减少损失。充分利用生态城辖区常备资源，发挥参与救助各方力量的自身优势和整体效能，相互配合，形成合力。

#### （五）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承担的海上搜救责任区内由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的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指定或其他搜救分中心请求协助的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行动，参照本预案执行。涉及

船舶造成污染的，启动《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海上污染事故应急预案》。

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海上搜救责任区范围为：从 H1 点 ( $39^{\circ} 03' 34''$  N  $117^{\circ} 48' 13''$  E) 直线连接至 H2 点 ( $39^{\circ} 03' 37''$  N  $117^{\circ} 59' 52''$  E)，从 H2 点直线连接至 H3 点 ( $39^{\circ} 12' 53''$  N  $118^{\circ} 01' 39''$  E)，以上三点连接与岸线码头所围区域(近岸封闭水域除外)，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搜救责任区范围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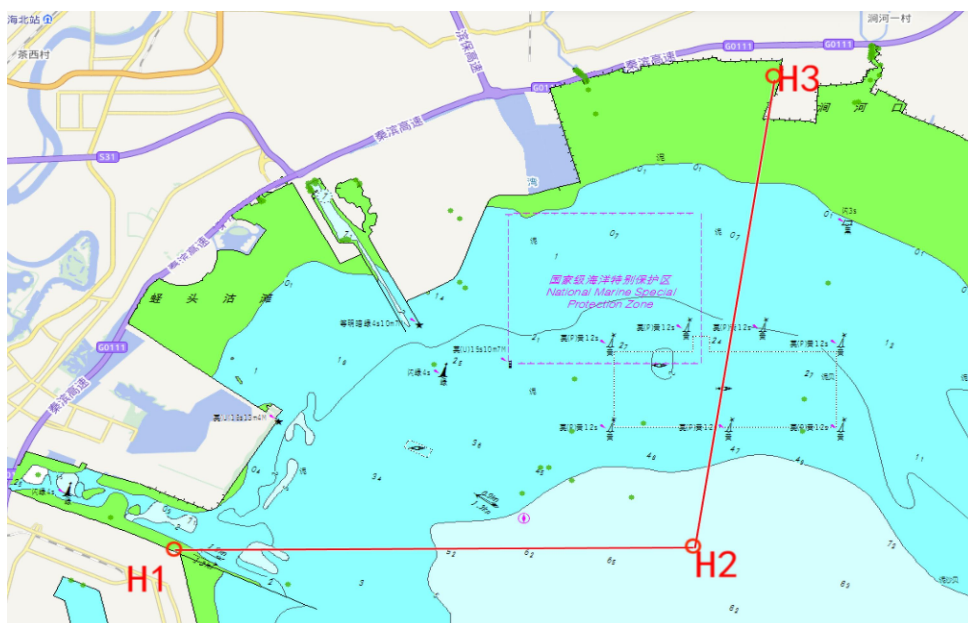


图 1-1 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责任区

## 二、组织体系

### (一) 领导机构。

1.生态城管委会设立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负责本搜救责任区内海上搜救的统一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生态城海上搜救

分中心主任由生态城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常务副主任由东疆海事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生态城管委会局长担任。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成员单位由政府相关部门和有关企业组成，承担海上搜救应急响应、抢险救灾、支持保障、善后处理等工作。

## 2.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的主要职责：

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在生态城管委会的领导和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指导下，履行以下职责：

- （1）彻落实国家和天津市有关海上搜救工作的决策部署；
- （2）组织编制、修订本搜救责任区海上搜救应急响应预案；
- （3）编制本搜救责任区海上搜救经费预算和拟定本搜救责任区海上搜救规划；
- （4）确定分中心各搜救成员单位职责；
- （5）指定本搜救责任区海上搜救力量；
- （6）组织、协调、指挥本搜救责任区海上搜救应急行动；
- （7）定期组织搜救演习、训练及相关培训；
- （8）部署和督促、检查海上“一救一清三防”（搜寻救助，清除大面积海洋污染，防船舶和设施火灾、防抗大风、防冻破冰）基础与准备工作；
- （9）开展海上搜救宣传教育工作；
- （10）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办事机构。

- 1.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设在中心渔港投资服务中

心，由东疆海事局汉沽海巡执法大队负责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日常运行管理工作。办公室主任由东疆海事局分管副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生态城城管局分管科长、东疆海事局汉沽海巡执法大队队长担任。

## 2.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 (1) 拟定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内部管理制度；
- (2) 拟定并组织落实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年度工作计划；
- (3) 起草本搜救责任区年度海上搜救经费预算和海上搜救规划；
- (4) 统一调配、维护和管理应急物资；
- (5) 承担海上搜救应急演练和培训的组织工作；
- (6) 负责督促检查相关单位海上搜救工作，组织交流工作经验；
- (7) 负责组织本搜救责任区各种海上搜救工作会议；
- (8) 负责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的档案管理工作；
- (9) 起草、制发和处理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文件和重要文稿，编发简报；
- (10) 法律法规规定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 现场指挥。

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搜救责任区内海上突发事件应急现场指挥由先赶到现场的救援船舶船长担任，如果专业力量或由搜救中心、分中心派遣的专业救助人员到场后，由专业力量或搜救

中心、分中心派遣的专业救助人员承担现场指挥。

现场指挥主要职责是：执行应急指挥机构的各项应急指令；根据现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现场应急救援方案；确定现场通信方式，负责现场信息的采集和传递；及时向应急指挥机构报告应急行动的进展情况和结果；准确完整记录应急救援重要事项，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向应急指挥机构提出下一步应急行动中止、恢复或终止行动的建议。

#### （四）咨询机构。

需咨询机构及专家介入的应急处置行动请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予以支持。

#### （五）成员单位。

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成员单位：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洋局，天津市海监总队，东疆海事局，滨海新区气象局，生态城管委会党委办公室，生态城城市管理局，生态城应急管理局，生态城生态环境局，生态城建设局，生态城财政局，生态城社会事业发展局，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生态城医院，滨海新区公安局交管支队生态城大队，滨海新区消防支队生态城大队，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天津航标处，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天津通信中心，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天津海事测绘中心，天津市公安局沿海安全保卫总队旅游区派出所，天津市公安局沿海安全保卫总队大神堂派出所，天津市公安局沿海安全保卫总队中心渔港派出所，天津滨海新区海警局蔡家堡工作站，天津滨海新区海警局

大神堂工作站，天津滨海蓝天救援队，天津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航通潜水工程有限公司，天津畅平翔船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天津市方德集团有限公司拆船分公司，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旅游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久义（天津）集团有限公司，天津市中澳成功实业有限公司，天津天海风水上休闲运动俱乐部，天津市金海湾渔业专业合作社等。

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承担海上搜救职责的相关单位根据各自的职责，结合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的实际情况，发挥相应的作用，承担海上搜救应急响应、抢险救灾、支持保障、善后处理等应急工作。具体成员单位职责见附件 1。

#### （六）海上应急救助力量。

海上应急救助力量包括专业救助力量,政府部门所属公务救助力量，其他可投入救助行动的民用船舶与航空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社会人力和物力资源。

海上应急救助力量的职责是：服从应急指挥机构的协调、指挥，参加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相关工作；参加海上应急行动时，听从指挥，保持与应急指挥机构和现场指挥的联系，及时报告动态；海上应急行动结束后，根据应急指挥机构的要求提交包括音像、图片、总结等有关信息材料；参加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组织的应急演练、演习。

### 三、预警和响应

预警和响应是通过分析预警信息，做出相应判断，采取预防

措施，防止自然灾害造成事故或做好应急反应准备。

### （一）预警信息。

预警信息包括：气象、海洋、水文、地质等自然灾害预报信息；其他可能威胁海上人命、财产、环境安全或造成海上突发事件发生的信息。

#### 1. 预警级别确定

根据可能引发海上突发事件的紧迫程度、危害程度、影响范围和发展趋势，将预警级别分为特别严重、严重、较重和一般四级，依次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预警信号表示。

（1）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特别严重预警信息：

- ①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达 14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②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2 级以上，或者阵风 13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③ 洪水期水位达到保证水位时，监测预报有特大洪峰。

（2）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严重预警信息：

- ①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2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 ② 预计未来 6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10 级以上，或者阵风 11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10~11 级，或者阵风 11~12 级并可能持续；

③ 洪水期水位达到警戒水位时，监测预报有较大洪峰。

(3)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较重预警信息：

①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10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② 预计未来 12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8 级以上，或者阵风 9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8~9 级，或者阵风 9~10 级并可能持续；

③ 洪水期水位达到设防水位时，监测预报有大洪峰。

(4)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为一般预警信息：

①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或者已经受台风影响,沿海或者陆地平均风力达 6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并可能持续；

② 预计未来 24 小时内可能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可达 7 级以上，或者阵风 8 级以上，或者已经受大风影响，平均风力为 7 级，或者阵风 8 级并可能持续。

## 2.预警信息传递

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应及时接收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发布的海上风险预警信息，并向本搜救责任区相关单位进行传递。

### (二) 预警响应。

从事海上活动的有关单位、船舶和人员应注意接收预警信息，根据防汛、大风、浓雾、寒潮、冰情等不同预警级别，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成员单位应根据预警信息，按照各自职责分工，有针对性地做好预防和应急救助准备。

## 四、信息报送

### （一）遇险信息来源。

船舶、航空器及其所有人、经营人、管理人；海上救助专用电话（12395）；海上船舶遇险报警系统；船舶交通管理系统；目击者或知情者；其他接获报警部门。

### （二）遇险报警的接收、核实和评估。

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负责 24 小时值守接收海上遇险报警信息。报警电话：12395；值班电话：022-25603112；传真：022-25603110。

#### 1.报警信息的核实和任务分配：

接到报警信息后，应立即核实险情信息：

（1）在查出报警船舶船名后，与该发送报警信息船舶取得联系，核实遇险情况；

（2）经核实，遇险位置不在生态城海上搜救责任区内时，及时通报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

#### 2.除上述工作外，还应：

（1）保持同了解船舶遇险的机构、单位及个人的联系，跟踪了解遇险船舶自救、互救以及救助力量采取措施的情况，并做好记录；

（2）接收到由于火灾、爆炸导致的水上险情时，向属地消防、公安、应急部门通报；

（3）接收到海上保安事件时，向公安部门、海警部门通报；

(4) 接收到海上传染病突发事件时，向卫生部门通报，国际航行船舶还应向海关部门通报。

### 3. 险情评估

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对险情信息核实确认后，按照险情分级标准进行评估：

(1) 确定险情级别；

(2) 估算搜救行动的搜救区域，划定临时警戒区及海上交通管制区域；

(3) 估算完成搜救任务所需的搜救力量；

(4) 确定搜寻方式；

(5) 估算所需的医疗力量，包括医生、设备、专用车辆数量；

(6) 估算参加搜救行动的专业力量单位和数量；

(7) 估算参加搜救行动的非专业力量的部门和数量；

(8) 估算保证搜救行动顺利开展所需的陆上交通、治安的控制要求；

(9) 估算搜救行动开展的规模；

(10) 确定搜救力量之间，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和搜救力量间可靠的通信方式；

(11) 指定现场指挥，由其负责搜救现场的总体指挥和协调工作，并保持与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的联系，及时上报搜救行动进展。

### （三）遇险信息的报送程序和要求。

发生任何级别海上突发事件，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均应及时向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和生态城管委会报告；险情报告的主要内容包括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的性质、影响范围、事件的发展趋势和已经采取的措施；应急处置过程中，要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 五、应急处置

### （一）应急响应。

#### 1.响应原则

（1）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划分为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两级响应；

（2）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认为险情处置超出自身能力时，可请求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协助；

（3）搜救责任区内发生任何级别海上突发事件，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应立即采取恰当的行动，启动本预案。

#### 2.响应程序

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应根据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确定的事件等级和海上应急行动的反应级别采取相应的行动。

辖区发生Ⅰ级、Ⅱ级海上突发事件，或者虽未达到上述等级，市海上搜救中心经对险情进行评估认为需要直接组织时，或者由市人民政府或中国海上搜救中心指定处置的突发事件，市海上搜救中心响应，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配合；发生Ⅲ级、Ⅳ级海上

突发事件，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负责处置。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认为险情处置超出自身能力时，可请求市海上搜救中心予以协助。各级险情处置按以下响应程序处置：

（1）Ⅰ级、Ⅱ级海上突发事件

① 在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的统一指挥下派遣相关搜救力量赶往现场开展搜救行动，同时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相关负责人应及时现场就位。

② 协助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通过船舶管理系统掌握事发水域附近的船舶动态；

③ 协助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向搜救现场的专业救助单位或事发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航空器下达行动指令；

④ 协助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完成下列事项：搜寻方式和范围的确定；搜救现场通信协调；现场周围受威胁的人员、船舶、设施的转移、救援力量的选择、对危险源的探测、控制、消除；现场清理；

⑤ 协助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做好伤员的医疗救助和医疗移送工作；

⑥ 协助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做好获救人员的疏散、转移和安置工作；

⑦ 现场指挥按照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的指令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保护区域；

⑧ 按照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指令将最新的搜救行动进展

情况进行报告。

## （2）III级、IV级海上突发事件

当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为应急指挥机构时：

① 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负责同志进入指挥位置，承担指挥职责。依据本预案，拟订具体行动方案，通知搜救成员单位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预案；

② 按照就近、快速、有效的原则，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向所属的专业救助单位或其他单位，或事发现场附近的过往船舶、航空器下达行动指令；

③ 适时向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报告救援进展情况，并接受市海上搜救中心对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指挥的搜救行动进行的指导；

④ 及时向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和生态城管委会报告救援进展情况；

⑤ 视情况增派力量，参与应急救助行动；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认为险情处置超出自身能力时，可请求市海上搜救中心予以协助。

⑥ 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必要时可向专家库及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请求专家支持；

⑦ 需要时，请求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协调相关搜救力量支援搜救行动；

⑧ 跟踪应急行动进展，适时调整应急行动方案；

⑨ 总结、上报搜救行动整体情况。

## （二）指挥与控制。

### 1.现场指挥机构的指定

指定现场指挥机构时，遵循下列原则：

（1）Ⅰ级、Ⅱ级险情的应急反应，现场指挥由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指定；

（2）Ⅲ级、Ⅳ级险情的应急反应，现场指挥由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担任。

### 2.应急指挥机构行动

险情确认后，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立即进入应急救援行动状态：

（1）按照海上突发事件响应等级通知有关人员进入指挥位置；

（2）根据险情评估结果，确定搜救区域，明确工作任务与具体措施；

（3）调集相关海上搜救应急力量和装备、物资等，执行应急任务；

（4）掌握事发现场动态情况，协调附近船舶参与搜救；

（5）加强应急通讯保障，建立参与搜救各方的通讯联络方式；

（6）根据现场搜救和处置的需要，指定现场指挥，搜救行动开始后，在未指定现场指挥的情况下，由最先到达现场或承担主要任务的搜救船舶自动承担现场指挥职责，相关单位要积极配合；

(7) 必要时，协调相关医疗急救机构派出适任的专业人员，配备必要设备前往现场或指定地点，并做好接收和治疗伤员等应急准备工作；

(8) 必要时，发布航行警告，组织实施海上交通管制；

(9) 密切跟踪应急行动进展，及时分析评估搜救措施和方案，并进行调整和完善；

(10) 因海上突发事件可能受到影响的船舶、设施和人员，要采取告知、疏散、撤离等安全措施。

### 3. 现场指挥

(1) 执行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的指令，组织、指挥和协调现场海上搜救应急力量开展行动；

(2) 保持与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的联系，及时反馈现场搜救动态情况；

(3) 安排人员搜集现场搜救和处置行动的照片、录像等证据资料；

(4) 根据现场情况，对搜救方案、措施和搜救行动的中止、恢复或终止提出建议。

### 4. 海上搜救应急力量

(1) 按照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的指令，及时抵达事发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行动；

(2) 向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报告本搜救力量的名称、位置、出发和抵达时间等信息；

- (3) 抵达事发现场后，接受现场指挥的统一指挥；
- (4) 保持与现场指挥的通信联络，及时反馈有关信息；
- (5) 根据现场情况，对搜救行动的中止、恢复或终止提出建议；

(6) 参加海上搜救的船舶、设施、航空器不得擅自退出海上搜救行动，确需退出的，应当经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同意。

### (三) 海上应急行动的中止、恢复和终止。

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反应的中止、恢复及终止由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决定，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做出中止、恢复或者终止决定后，应当及时通报参加海上搜救行动的单位和个人，并报告生态城管委会和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

#### 1. 应急处置中止和恢复

(1) 受气象、海况、技术状况等客观条件限制，致使海上搜救行动无法继续进行时；

(2) 继续搜救将危及参与搜救人员和搜救船舶、设施、航空器等自身安全的；

(3) 中止原因消除后，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应当立即恢复海上搜救行动。

#### 2. 应急处置终止

(1) 所有可能存在遇险人员的区域均已搜寻；

(2) 遇险人员在当时的气温、水温、风、浪条件下得以生存的可能性已完全不存在；

(3) 海上搜救行动已获得成功或者紧急情况已经不复存在;

(4) 海上突发事件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或者已得到控制, 不再有扩展或者复发的可能。

(四) 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

1. 参与海上应急行动的单位负责本单位人员的安全防护;

2. 参与应急行动人员的安全防护装备不足时, 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可请求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协调解决。

(五) 信息发布。

海上突发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按要求由生态城管委会统一组织。

## 六、后期处置

(一) 善后处理。

1. 海事部门对遇险船舶的善后处置提供指导, 协助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2. 生态城管委会相关部门负责获救人员的安置和遇难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二) 工作评估。

海上搜救行动结束后, 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针对但不限于以下情况对搜救行动开展后评估工作:

1. 案例社会影响较大;

2. 案例具有代表性;

3. 案例相关经验可推广借鉴;

- 4.可从案例中吸取教训和改进工作;
- 5.上级搜救机构认为有必要的。

## 七、应急保障

### (一) 通信与信息保障。

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和各成员单位要配备保障海上搜救行动的通讯设备;海上突发事件应急行动中,由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指定搜救行动的通信方式。

### (二) 应急力量和装备保障。

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应建立本搜救责任区海上应急保障队伍信息库;指定搜救力量应按照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要求配备搜救设备和救生器材并随时可用;被列入信息库的搜救力量或应急保障队伍发生变化时,应及时报告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

### (三) 医疗保障。

参照《天津市海上医疗救援联动机制》(津海搜〔2012〕14号)执行;如有更新,从其规定。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成员单位中的医疗机构负责为海上搜救工作提供医疗保障。

### (四) 治安保障。

公安及海警部门负责维护事发海域沿岸陆上、海上区域的治安秩序,或根据事件处置需要,提供其他相关治安保障。

### (五) 资金保障。

1.生态城管委会财政局负责安排相应的专项资金用于海上搜救工作;

2.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应按规定使用、管理搜救经费，向生态城管委会财政局汇报经费的使用情况，接受生态城管委会财政局监督。

## **八、宣传、培训与演习**

### **（一）宣传。**

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组织编制海上险情预防、应急等安全知识宣传资料，通过适当方式开展海上安全知识宣传工作，介绍海上突发事件应对常识。

### **（二）培训。**

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负责制定本搜救责任区内总体搜救培训计划并组织实施。

### **（三）演习。**

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每2年举行1次综合演习；每年举行1次海上搜救专项演习或桌面演习。

## **九、附则**

### **（一）名词术语。**

海上突发事件：指船舶、设施在海上发生火灾、爆炸、碰撞、搁浅、沉没，油类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以及民用航空器海上遇险等，造成或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事件。

海上搜救责任区：指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所承担的处置海上突发事件的责任区域。

近岸封闭水域：指近岸与外界不通航的水域，包括航母主题

公园、旅游区中心湖、力高阳光海岸等水域。

本预案中所指“海上”是指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搜救责任区；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二）预案管理。

1.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应依据《天津市海上搜救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本预案，并报天津市海上搜救中心备案；

2.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负责本预案的编制与更新工作，视情况及时修订；

3.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各成员单位于每年3月1日前，将本单位联系人及通信方式报送至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如遇人员岗位调整，应立即将接替岗位的人员联系方式更新并报送至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

4.本预案由生态城管委会按要求对外发布，由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负责解释。

5.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 成员单位职责表

| 序号 | 成员单位        | 工作职责                                                                                                   |
|----|-------------|--------------------------------------------------------------------------------------------------------|
| 1. | 滨海新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 支持、配合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开展工作；负责组织辖区内渔政执法船、渔业作业船、休闲渔船等渔业船只，参与海上搜救应急处置、抢险救灾、应急演练、支持保障等工作。                         |
| 2. | 天津市滨海新区海洋局  | 支持、配合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开展工作；参与海上搜救应急处置、抢险救灾、支持保障等应急工作。                                                         |
| 3. | 天津市海监总队     | 支持、配合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开展工作；组织力量参与海上应急救援应急处置，参加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演习演练。                                              |
| 4. | 东疆海事局       | 承担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工作，负责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日常值班和运行管理工作；代行一般性海上搜救应急行动的指挥、协调职能并组织后评估工作；组织本单位资源参加和支持海上搜救应急行动；转发海上预警信息。 |
| 5. | 滨海新区气象局     | 负责提供生态城搜救分中心辖区水域海面台风、海上大风的预报预警信息，以及辖区沿海陆地大雾预报预警信息。搜救行动中，提供必要的气象信息和相关指导建议。                              |

| 序号  | 成员单位        | 工作职责                                                                                                                                              |
|-----|-------------|---------------------------------------------------------------------------------------------------------------------------------------------------|
| 6.  | 生态城管委会党委办公室 | 为海上搜救行动提供必要的应急物资协助；向滨海新区应急办报告海上救援行动相关情况；负责搜救行动的舆情管理；负责生态城管委会领导审阅的海上搜救相关文件的流转工作。                                                                   |
| 7.  | 生态城城市管理局    | 负责区域内搜救应急事务协调保障，负责组织区域内搜救应急联合检查。协助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落实各项搜救应急工作，协调交通行业有关部门参加海上搜救应急处置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参加海上搜救应急处置和演习演练工作。负责搜救经费的预算管理及上报工作，报财政局审核后列入年度部门预算，确保专款专用。 |
| 8.  | 生态城应急管理局    | 协助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办公室健全海上搜救应急工作机制；协助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加强应急专业力量建设；负责将海上突发事件信息上报滨海新区应急办；组织本单位力量参加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演习演练。                                               |
| 9.  | 生态城生态环境局    | 协助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做好辖区海洋污染应急处置和监测工作。                                                                                                                    |
| 10. | 生态城建设局      | 负责对生态城港区已立项项目安全生产制度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和检查，参与海上搜救应急保障工作。                                                                                                      |

| 序号  | 成员单位             | 工作职责                                                                                                |
|-----|------------------|-----------------------------------------------------------------------------------------------------|
| 11. | 生态城财政局           | 负责审核搜救经费预算，并报管委会批准后执行，确保专款专用；对搜救经费进行资金管理、审批和监督检查。                                                   |
| 12. | 生态城社会事业发展局       | 负责联系并组织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生态城医院及辖区其他医疗机构参加海上医疗救援行动与应急演练工作；负责应急救助行动中，人员的疏散和安置获救人员及家属的善后处理事宜。                   |
| 13. | 天津市第五中心医院生态城医院   | 提供医疗指导、现场抢救和医疗转移，组织本单位人员参与海上搜救应急演练和搜救知识更新培训，并承担急救知识授课任务。                                            |
| 14. | 滨海新区公安局交管支队生态城大队 | 负责生态城区内海上搜救应急工作的运输道路保障工作；实施陆上交通管制。                                                                  |
| 15. | 滨海新区消防支队生态城大队    | 组织指挥本机构消防队员、企事业专职消防队和其他力量进行港区陆域的灭火工作；组织对港区陆域毒气、化学品泄漏、爆炸事故以及其他危害公共安全等特种灾害事故的处置和社会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消防装备和技术支持。 |
| 16. | 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天津航标处    | 负责辖区沉没碍航物标志的应急设置工作；组织本单位力量参加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演习演练工作。                                                      |

|     |                       |                                                  |
|-----|-----------------------|--------------------------------------------------|
| 17. | 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天津通信中心        | 负责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过程中海上通信的应急保障工作。                      |
| 18. | 北海航海保障中心天津海事测绘中心      | 负责辖区内沉没碍航物的应急扫测工作；组织本单位力量参加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演习演练。    |
| 19. | 天津市公安局沿海安全保卫总队旅游区派出所  | 负责为海上搜救工作提供治安保障，组织本单位力量参加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演习演练工作。      |
| 20. | 天津市公安局沿海安全保卫总队大神堂派出所  |                                                  |
| 21. | 天津市公安局沿海安全保卫总队中心渔港派出所 |                                                  |
| 22. | 天津滨海新区海警局蔡家堡工作站       | 负责为海上搜救工作提供治安保障，协助生态城海上搜救分中心组织船艇参与海上应急处置和演习演练工作。 |
| 23. | 天津滨海新区海警局大神堂工作站       |                                                  |
| 24. | 天津滨海蓝天救援队             | 根据搜救分中心的要求，协助辖区海上搜救行动；参与海上应急处置和演习演练工作。           |
| 25. | 天津中心渔港开发有限公司          |                                                  |
| 26. | 天津航通潜水工程有限公司          |                                                  |

|     |                   |                                                            |
|-----|-------------------|------------------------------------------------------------|
| 27. | 天津畅平翔船舶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 各港航企业应组织本单位力量参加海上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演习演练工作；为海上搜救行动提供便利和资源支持。<br>预案发布 |
| 28. | 天津市方德集团有限公司拆船分公司  |                                                            |
| 29. | 天津生态城泰达海洋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                                                            |
| 30. | 天津滨海旅游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
| 31. | 久义（天津）集团有限公司      |                                                            |
| 32. | 天津市中澳成功实业有限公司     |                                                            |
| 33. | 天津天海风水上休闲运动俱乐部    |                                                            |
| 34. | 天津市金海湾渔业专业合作社     |                                                            |